（上接A29版）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47	247.50	35.70	-
政府补助	48.54	701.43	1,447.84	1,016.98
无法支付的款项	3,928.39	7,130.93	629.93	810.31
其他	738.51	3097.84	2847.63	3889.36
合计	4,806.91	11,177.71	4,961.10	5,716.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整体规模较低，2019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8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同比上升较多，其内容主要为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625.44万元、7,128.67万元、16,483.62万元和2,817.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1%、0.23%、0.48%和0.20%，总体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赔偿金、违约金、返还政府补助等构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2.34	5,975.01	440.56	385.75
对外捐赠	527.24	1,230.60	59.25	8.32
赔偿金、违约金	49.85	5,725.10	2,576.01	1,299.84
其他	1,697.77	3,552.91	4,052.86	3,931.53
合计	2,817.21	16,483.62	7,128.67	5,625.44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0,434.40万元、70,885.78万元、8,689.82万元和3,587.6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87	1,332.63	1,033.52	-257.5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6.09	10,313.58	7,431.86	5,767.15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291.60	116,227.49	136,611.77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72.50	4,158.41	-7,374.53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	-	622.98	7,576.91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2.04	-402.66	-4,185.11	-1,578.23
小计	7,909.26	18,307.65	125,289.15	140,745.46
7.所得税影响额	1,768.54	2,859.81	2,105.01	930.70
8.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2,553.11	6,758.02	52,298.37	59,380.36
合计	3,587.61	8,689.82	70,885.78	80,434.4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83%、37.24%、3.22%和13.59%。

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7年水泥行业为回暖阶段初期，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2017年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8.33万元，相比2018年、2019年较低。（2）公司2018年、2019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本说明书以及审阅报告对其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列入了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总计136,611.77万元，金额较大。因此综合影响后，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较大。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将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在北方的综合竞争优势。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000.00万元（含2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164,435.00
2	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1,428.66	18,964.50
3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3.1	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2	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9,695.75	3,745.40
3.3	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000.00	3,566.04
3.4	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7,940.00	3,54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84,485.85
	合计	319,475.68	282,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满足地方区域规划和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拟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线搬迁和产能置换。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函》（陕工信字[2019]664号），铜川公司拟淘汰两条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4000t/d和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一条，在铜川市耀州区惠塬工业园建设一条10000t/d水泥熟料（危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81,987.1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4,435.00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熟料310万吨，年产水泥360万吨。

2、项目建设背景

铜川公司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是由国家“一五”计划期间成立的耀县水泥厂历经多次改革改制发展形成的现代化大型水泥企业，原拥有2×2000t/d、1×4000t/d、1×4500t/d共4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是铜川市重点企业之一。

根据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药王山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铜政函〔2012〕53号），铜川公司原生产厂区包括山上和山下均被划入药王山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随着药王山总体规划的深入推进实施，2018年6月铜川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明确要求铜川公司尽快启动生产厂区整体搬迁。

为响应国家政策和铜川市有关规划，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函》（陕工信字[2019]664号）批复，铜川公司将淘汰、迁建水泥熟料产能共12500t/d，在铜川市耀州区惠塬工业园建设一条10000t/d水泥熟料（危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81,987.1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4,43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熟料310万吨，年产水泥360万吨。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对水泥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要求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但是，受到发展阶段、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水泥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现象。201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要求把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明确要求新建水泥熟料项目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位于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

本次铜川公司淘汰、迁建水泥熟料产能12500t/d，置换建设一条产能10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减量置换要求。

（2）推动区域水泥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我国经济正处在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转型期，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措施。

本项目通过二代水泥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的大量应用，将实现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国家现行排放标准，努力打造绿色生态工厂，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推动陕西省水泥工业实现更高水平的转型升级，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使铜川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水泥行业的前列。

（3）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实施本项目前，铜川公司原有生产线已存在着技术相对落后、设备老化的问题，导致故障率高和生产成本偏高。

随着陕西省“十三五”重点计划项目的相继实施，对水泥的需求增加，水泥市场行情向好，铜川公司原有相对陈旧的水泥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市场需要，实施本项目有利于铜川公司抓住这一机遇，加快企业自身发展，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不考虑原有生产线的影响，单独测算本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2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7.01年，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精神，符合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指导框架，同时也符合陕西省的工业发展规划的政策导向。本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陕工信函[2019]664号产能置换批复，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随着陕西省“十三五”重点计划项目的相继实施和关中平原城市群相关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区域市场对优质水泥的需求较为旺盛。本项目拥有丰富的配套石灰石原料资源，交通运输便利，总体建设条件较为优越，应用新技术的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置换建设一条10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集成应用了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满足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验收规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熟料热耗及水泥综合电耗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公司经过数十年专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已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水泥行业从业经验，并且已就本项目开展了充分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81,987.1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64,435.00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	57,130.76
2	设备购置	66,577.49
3	安装工程	16,008.89
4	其他费用	24,717.86
	合计	164,435.00

6、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期计划12个月。

7、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保保护评估等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60°方位直距7.5km处，行政区划隶属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惠塬村。

本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9-610204-30-03-017574）、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陕环评批复[2019]66号环评批复批复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陕工信函[2019]664号产能置换批复。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2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7.01年。

（二）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确保水泥熟料生产所需的石灰石原材料供给，铜川公司拟实施杨泉山矿民采采坑恢复治理与开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民采采坑恢复治理、边坡、渣方整理等；开采杨泉山矿山并建设附属设施，包括削顶、道路、破碎运输、生产生活用水等。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证载年开采石灰石原矿规模达1,100万吨。

本项目总投资额21,428.6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8,964.50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石灰岩原矿1,100万吨。

2、项目建设背景

宝鉴山和杨泉山是铜川公司周边的两座石灰岩矿山，为铜川公司水泥熟料生产提供石灰石原料。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项目前期投资，公司目前仅对宝鉴山石灰岩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经过多年生产，宝鉴山石灰岩保有资源储量已逐渐减少，同时由于其矿区位于药王山景区边缘，结合铜川市的发展规划，该矿区已不具备扩能条件。

为了保证矿石进厂的数量及质量指标和熟料线正常生产，同时又要经济合理地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实现在满足水泥原料配料要求的基础上，对不同品级的矿石实行均衡开采，提高回收率，铜川公司计划开发杨泉山石灰岩矿山，使用杨泉山优质的石灰岩矿资源搭配宝鉴山覆盖层大量粘土作为水泥熟料生产原料。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铜川公司生产需要

经过多年生产，宝鉴山石灰岩保有资源储量逐渐减少，同时宝鉴山矿区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铜川公司发展需求。由于宝鉴山矿区处于药王山景区边缘，根据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药王山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铜政函〔2012〕53号）的要求，该矿区已不具备扩能条件，铜川公司需要开发杨泉山矿区满足对石灰岩矿石的需求。

（2）解决现有配套矿山技术落后与设备老化的问题

宝鉴山矿区于1959年建设投产，属大型优质石灰岩矿，为铜川公司水泥生产线的自备矿山。由于建设年代久远，工艺相对落后，设备效率相对较低。本项目开发杨泉山矿山将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采矿法，设计采用公路开拓运输与胶带机运输综合方案，具有运输成本低、经济效益好、生产安全、可靠性高等优点，有利于生产的均衡稳定。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城关镇以东杨泉山一带，矿山距耀州区城关镇直距8公里，交通较为便利，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所在地区总体发展规划，原料资源丰富，场地适宜建厂，供水、供电条件优越，矿区构造简单，岩矿体内软弱夹层少，稳定性较好，矿床开采时工程地质条件简单，适合露天开采，是建设项目的较好地点。

（2）本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杨泉山矿山为铜川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的配套石灰石矿山，矿山采出的矿石经过破碎加工后用于铜川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使用。随着我国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陕西省区域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水泥及水泥用灰岩矿石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5、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21,428.6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8,964.50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	4,505.40
2	设备与安装费用	10,273.04
3	其他费用	4,186.06
	合计	18,964.50

6、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期计划12个月。

7、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保审批等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矿区位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城关镇以东杨泉山一带，矿山距耀州区城关镇直距8km，有简易公路与西铜一级公路、咸（阳）铜（川）铁路耀州站相接。

本项目已获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8-610204-10-03-014086）和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铜环批复[2019]341号环评批复。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7.7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税后，含建设期）6.01年。

（三）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项目概况

（1）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山西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利用现有水泥窑，建设具有5万吨/年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线。项目达产后，将会为阳泉市及周边地区客户处置固态危险废物、半固态危险废物和液态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施主体阳泉水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将在阳泉水泥现厂区内实施。

（2）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原有水泥生产线的基础上建设窑尾上料系统、生料配料上料系统、固态及半固态危险废弃物预处理（SMP）系统、液态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工业污泥储坑及泵送系统，配套建设电气、水暖、环保等设施，同时将企业原有备件库拆迁重建。项目建成后水泥窑年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固态、半固态（含污泥）、液态）15万吨。

本项目实施主体磐石水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将在磐石水泥现厂区内实施。

（3）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山西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利用现有水泥窑，建设具有10万吨/年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线。项目达产后，将会为大同市及周边地区客户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施主体大同水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将在大同水泥现厂区内实施。

（4）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原有水泥生产线的基础上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生产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贮存库、危废预处置楼、废液车间、窑尾投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达到10万吨/年。

本项目实施主体凤翔水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将在凤翔水泥现厂区内实施。

2、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逐渐增多，对人类居住环境和健康的影响日益明显，已经成为困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一大难题。

利用水泥窑的超高温来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和固体废弃物的方式多年来被环保界所重视，国外发达国家经多年的实践证明该工艺安全、环保、经济，是最有效的处置途径之一。经过技术引进和多年研究开发，国内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的技术及装备已逐步完善成熟，并以其建设费用较低、选址便利等优势而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资源循环再利用、加强环境保护和水泥工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水泥产能利用的相关政策

2013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明确提出鼓励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此后，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委均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和固体废弃物。《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是我国水泥行业转型升级，实现转折性发展的重要时段。巨大的废弃物处置需求，为水泥企业的环保转型带来机遇。此外，住建部还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中，要求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理等试点示范。

公司本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主要系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或固体废弃物，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发展城市循环经济、清理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水泥产能。

（2）冀东水泥自身发展的需要

冀东水泥一贯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工作，持续谋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减排工作突出，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冀东水泥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新形势的需要，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解决项目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染问题，或进一步减少能源消耗。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冀东水泥加快向低碳型企业迈进的步伐，同时也将为冀东水泥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冀东水泥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利用水泥窑处理危险废物和固体废弃物，相较于目前其他技术而言具有明显的优势。首先，危险废物中有害有机物可充分燃烧，即使是稳定的有机物如二噁英也能被完全分解；其次，水泥窑热容量大，工作状态稳定，处理量大，保证了处置过程受到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再次，水泥窑内的耐火砖、原料、窑皮及熟料均为碱性，可吸收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相较于其他方而言，利用水泥窑处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更小，并无需占用额外的土地。目前国内许多大型水泥企业已成功利用水泥窑处置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子公司红树林环保早在2005年就建成了处置危险废物的环保示范线，并取得了成功，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双赢，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相关技术经验。因此，利用水泥生产企业的水泥窑处置危险废物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5、具体实施子项目情况

（1）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938.2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260.92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098.37
2	设备购置费	1,387.00
3	安装工程费	469.78
4	其他费用	305.77
	合计	3,260.92

2）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期计划10个月。

3）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保审批等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阳泉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阳郊发改备案[2018]备案证和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阳环函[2019]119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8.4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税后，含建设期）5.97年。

5）项目实施主体说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日，注册资本38,5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杨家庄乡黑土岩村，法定代表人为许利，经营范围为许可证经营项目：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的制造、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水泥制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灰石开采；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阳泉水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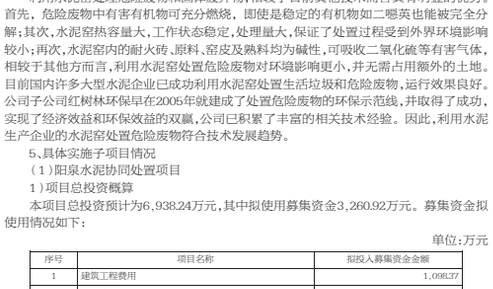

（2）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9,695.7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745.40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208.55
2	设备购置费	1,633.04
3	安装工程费	433.94
4	其他费用	469.88
	合计	3,745.40

2）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期计划8个月。

3）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保审批等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生产线厂内，不需要新征土地。

本项目已获得磐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磐工信[2018]50号备案文件和《关于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技改工程项目备案准予变更的通知》，及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磐环审字[2019]3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9.93%，项目投资回收期为（税后，含建设期）5.88年。

5）项目实施主体说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注册资本35,64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磐石市牛心镇，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装卸；余热发电、售电；石灰石开采、销售；放射源及放射源技术进出口业务；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磐石水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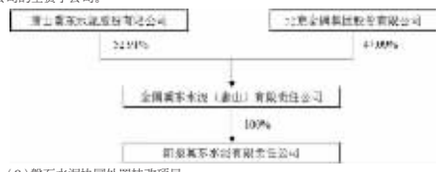

（3）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566.04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185.61
2	设备购置费	1,553.18
3	安装工程费	492.95
4	其他费用	334.31
	合计	3,566.04

2）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期计划10个月。

3）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保审批等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大同水泥厂区内），临近205省道，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已获得大同市云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云工信发〔2019〕11号备案文件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环函（服务）[2019]75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5.9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税后，含建设期）4.59年。

5）项目实施主体说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注册资本53,4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口泉新东街，法定代表人为马树立，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泥；石灰岩开采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发电类(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同水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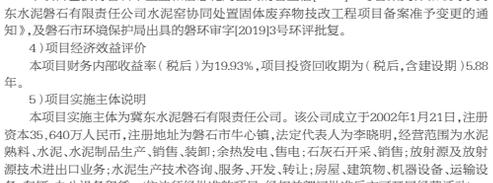

（4）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94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542.29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056.14
2	设备购置费	1,290.35
3	安装工程费	756.78
4	其他费用	450.03
	合计	3,542.29

2）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期计划9个月。

3）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保审批等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田家庄镇河北村村北凤翔水泥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已获得凤翔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8-610322-30-03-026620）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陕环评批复[2019]44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55%，项目投资回收期为（税后，含建设期）5.78年。

5）项目实施主体说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3日，注册资本28,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田家庄镇河北村村北，法定代表人为韩保平，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及石灰石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凤翔水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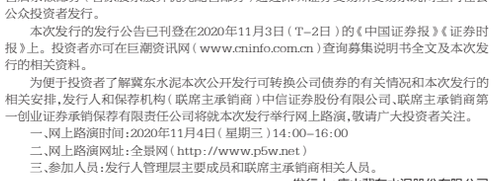

（四）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所需的营运资金量也不断增加，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后，拟使用募集资金84,485.8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联系电话：	010-59512082
传真：	010-58256630
联系人：	刘宇、沈伟斌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联系人：	李靖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联系人：	罗浩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8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冀东转债”，代码“127025”）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11月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冀东水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冀东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